静宁县第四中学2024年度春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邀请招标公告

甘肃金源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静宁县第四中学的委托，现拟对静宁县第四中学2024年度春秋季学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以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网上竞价。

一、采购内容：采购生抽120瓶、老抽120瓶、食醋40桶、黄豆酱72瓶、白醋130桶、土豆5200斤、腿肉1840斤、芹菜480斤、青椒320斤、调和面10斤、蒜苗160斤、水豆腐480斤、枸杞30斤、纯正菜油20桶、鸡精15包、菜花2230斤、西葫芦2230斤、白菜2660斤、蒜苔2230斤、蒜米210斤、大葱720斤、红洋葱720斤、宽粉条540斤、细粉540斤、香菜240斤、蒜苗720斤、海带丝360斤、小油菜320斤、千页豆腐160斤、醪糟40瓶、粉丝64斤、木耳50斤、紫菜130包、虾米40包、娃娃菜500斤、茄子960斤、莲花菜2280斤、绿豆芽960斤、西红柿640斤、红椒200斤、韭菜360斤、银耳10斤、西兰花1920斤、辣椒面160斤、黄豆芽960斤、粉面子96斤、香油240瓶、香辣酱140瓶、胡油60桶、面粉260袋（具体参数详见邀请文件采购明细）

注：所供食材价格根据市场或季节价格变动进行及时调整，具体供货以当月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春季学期开始至 2024 年秋季学期末（具体起止时间参照学校实际开学及放假时间）。

二、预算金额：217200.00 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照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投标人是代理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二）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

(三）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四、招标程序

1、采购人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发布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登录平台报名，上传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依法纳说证明竞价（报出一次不得更改的价格）。

五、招标文件获取、竞价时间

1、请于2024年2月22日23时00分00秒至2024年2月23日23时00分00秒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采购招标平台，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http://101.37.128.53）”，报名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格式加盖公章）。并于2024年2月23日23时00分00秒前将所需资料全部上传，过时不予受理。

2、竞价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23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23 时 00 分 00 秒。

六、结果公示

1.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中标公示。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静宁县第四中学

地 址：甘肃平凉城川乡红旗村

联系人：景致远

电 话：0933-25235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金源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五金巷 5 幢 5 号 7 楼 1-2 门面

联系人：王娟飞

电 话：0933-2596388